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7〕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电子发票报销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加强学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电子发票的报销，结合我校实际，现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电子发票报销暂行规定》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电子发票报销暂行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校对：谢春宁 录入：洪全丽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电子发票报销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电子发票报销程序，防范电子发票报销中产生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等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子发票是信息时代的产物，它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时，开具、收取的数据电文形式收付款凭证。电子发票同普通发票一样，采用税务局统一发放的形式给商家使用，发票号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采用统一防伪技术，分配给商家，在电子发票上附有电子税局的签名机制。

第三条 电子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发票相同，电子发票可以报销入账。

第四条 电子发票的要素具备以下两部分：一是票面表格内容，即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二是非表格内容，即票头、字轨号码、客户名称、开票日期、开户银行及账号、开票单位等。打印出来的电子发票必须要素齐全、字迹清晰，并具备国家税务机关发票监制章和开票单位发票专用章。

第五条 报销电子发票（电话费除外）时，经办人需提供经国家税务网站查询验证的截图纸质证明。

第六条 报销电话费电子发票时，同一单位多部电话的话费可汇总缴费，打印一张电子发票，但需提供经通讯部门盖章的电话费清单。

第七条 报销人对电子发票的真实性、唯一性负责。由于电子发票具有可重复打印的特点，为防止重复报销，电子发票的报销人需作出仅报销一次的书面承诺（见附件1）。

第八条 各单位必须派专人做好电子发票台账的记录工作，将发票时间、金额、内容、发票号码、开票单位等事项进行登记，并将台账交财务人员审核签章后才能报销。年度终了，将台账复印件报财务处备案。（见附件2）

第九条 各单位经费审批人要严格把关，确保业务真实、不重复。对弄虚作假，恶意重复打印电子发票、重复报销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

2. 广西医科大学电子发票台账

附件 1

电子发票报销承诺书

我单位本次报销的电子发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税务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仅报销这一次，如发生重复打印电子发票、重复报销行为，有关人员将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责任。特此承诺。

报销人签名：

单位经费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电子发票台账

单位名称：

开票时间	金额（元）	内容	发票号码	开票单位	经办人	财务审核